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未有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發行二零二六年到期350,000,000美元的6%優先票據  
（「該等票據」，股份代號：4059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銀證券

德意志銀行

滙豐

摩根士丹利

瑞銀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下述事宜之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債之方式將該等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